证券代码: 837845

证券简称: 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朱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9.9 万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,总结 2020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,总结 2020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 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编制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,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,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新修订或新发布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。公司原章程作废,启用新的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39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%;反对股数 2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斌、高增涛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